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26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海华潞西金矿石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海华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芒市海华潞西金矿石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海华潞西金矿石材加工建设项目位于芒市三台山潞西金矿区内，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8%，项目用矿区剥离的表土生产建筑石

料和机制砖，主要建设内容：石材破碎区、机制砖生产区、产品堆场 2 个、临时排水沟、喷雾降尘设施 3 套、除尘雾炮机 3 套及洒水车 2 台等配套设施，设置三条石材加工生产线和一条机制砖生产线，年产建筑石料 200 万立方米、机制砖 2937.6 万块。项目代码：2019-533103-11-03-033369。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对道路、破碎加工厂和石料堆场等进行喷淋、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石料沿路洒落和扬尘的扩散，厂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机制砖生产使用的水泥及粉煤灰采用封闭式料仓堆存，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260-201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营运期石料堆场、石

材加工区等厂界外围设置排水沟，减轻降水对厂区的影响；初期雨水汇入潞西金矿排水沟内，通过自流沉淀和沉淀池沉降处理后外排；生活区依托潞西金矿原有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潞西金矿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营运期设置消音、减震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废弃机制砖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机制砖生产过程；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芒市宏城垃圾处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五）认真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矿区内环境灾害的发生。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6 月 22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2 日印发
